

# 雲林縣童軍會 函

地 址：630 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溫厝一號

承辦人：江明軒

電話：05-5336528

傳真：05-5966482

電子信箱：yunlinscout@gmail.com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速別：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4 雲縣童會字第 114038 號

附件：

主旨：本會謹訂於 114 年 4 月 12 日辦理本縣 114 年度木章持有人精進童軍教育知能工作坊，敬請 鈞府惠予函轉轄內各大專院校、公私立高中、職(含縣立高中)及國中、小學，以利本縣童軍教育活動之推展，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案辦理。
- 二、檢附本案實施計畫乙份。
- 三、活動地點：斗南鎮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
- 四、參加對象：邀請本縣各級學校完成本會 114 年度三項登記資格之童軍木章持有人(含木章訓練結業人員)，踴躍報名參加，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凡報名參加的夥伴，請加入雲林縣木章持有人群組。(請參閱實施計畫)。
-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 日止。
- 六、活動聯絡人：雲林縣童軍會江明軒幹事，  
連絡電話 05-5336528/0972-083696。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雲林縣童軍會

理事長 黃金地

雲林縣 114 年度辦理「好品德 童軍趣」中小學生童軍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雲林縣 114 年度辦理木章持有人暨服務員精進童軍教育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雲林縣 114 年度教育處年度工作計畫。
- (二)雲林縣 114 年度童軍教育推動工作計畫辦理。
- (三)雲林縣童軍會 114 年度推動童軍教育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為緬懷童軍運動創始人之服務精神，促進具有童軍木章之服務員童軍教育之凝聚力量。
- (二)透過研習精進本縣具有童軍木章之服務員有關童軍教育專業之知能及組織童軍校團經營分享交流。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雲林縣童軍會

五、活動日期：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08：30-16：00

六、活動地點：重光國小禮堂、大戲院、書法教室

七、參加對象：邀請本縣各級學校完成本會 114 年度三項登記資格之童軍木章持有人(含木章訓練結業人員)，踴躍報名參加，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凡報名參加的夥伴，請加入雲林縣木章持有人群組。

八、活動內容：童軍教育課程體驗學習、經驗交流、聯誼活動等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08：30-08：50	報到/相見歡活動	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	
08：50-09：00	始業活動	雲林縣政府 教育處長 邱孝文 雲林縣童軍會 理事長 黃金地 重光國小 校長 楊松田	
09：10-12：10	分站體驗學習 (分 4 站進行)	生活品味手沖咖啡	濾境咖啡 賴鈞廷 老師
		素食小點心手做	慈濟志工 陳怡娟 老師
		桌遊世界探索	重光國小 教師 張佩雲
		胺基酸洗臉慕斯手做	文安國小 主任 陳巧珣
12：10-13：00	午餐/休息	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	
13：00-15：00	童軍教育課程手工藝 DIY 蝶谷巴特製作(面紙盒)	雲林縣社區大學 講師 黃歆淳	
15：50-16：10	木章持有人推動童軍教育的使命	雲林縣童軍會 總幹事 楊松田	
16：10-16：30	分享與討論與綜合座談	雲林縣童軍會 總幹事 楊松田	
16：30~	快樂賦歸/領取紀念品	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	

九、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4 月 2 日前以表單報名—QR 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wtcr\\_7XNvcJKEFZSJMS12K\\_Wg1GeXtADBC8Giq1SUjQz12g/view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wtcr_7XNvcJKEFZSJMS12K_Wg1GeXtADBC8Giq1SUjQz12g/viewform)

十、說明事項：

(一)請務必著標準童軍服裝及佩戴領巾+領圈。

(二)工作人員、參加人員、講師，請原服務單位公假登記參加，活動於假日進行，得在不影響校(課)務下，於二年內補假 8 小時登記。

(三)為活動材料與課前準備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四)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開課學校：重光國小)。

(五)執行本活動工作人員，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標準表」辦理敘獎。

十一、相關訊息公布於雲林縣教育網、雲林縣童軍會網站或雲林縣童軍會 FB 粉絲團。

十二、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